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廉东旭

项目负责人：廉东旭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廉东旭

项目负责人：廉东旭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910265657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
楼 2 号商铺

编制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910265657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
楼 2 号商铺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项目基本概况	2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5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噪声排放标准	14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4
7.1 废水	14
7.2 噪声	1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9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
11.1 废气.....	20
11.2 废水.....	20
11.3 噪声.....	20
11.4 固体废物.....	20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20
11.6 总论.....	21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本项目占地面积124.3m²，总建筑面积203.96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2月8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8]9号。本项目于2018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7日竣工并试营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设施。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2018年1月；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京兴环审[2018]9号，2018年2月8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
- (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廉东旭	联系人	廉东旭
联系电话	15910265657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4.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8]9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8年2月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15日				
试生产时间	2018年5月7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18年8月23日—8月24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动物 2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动物 1800 例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5%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地理坐标为北纬39°49'32"、东经116°26'11"。地理位置详见图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的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为地上3层地下-2层建筑。经营场所位于所在建筑物地上一层至二层2号商铺，房屋用途为商业。

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同楼层其他商铺，隔其他商铺向东为德贤东路6号院16号楼（商业，12F）；

南侧：15m外为南场东街（非主、次干路）；

西侧：紧邻同楼层其他商铺，向西30m为德贤东路（非主、次干路）；

北侧：10m外为德贤东路6号院12号楼（住宅，12F）。

周边关系详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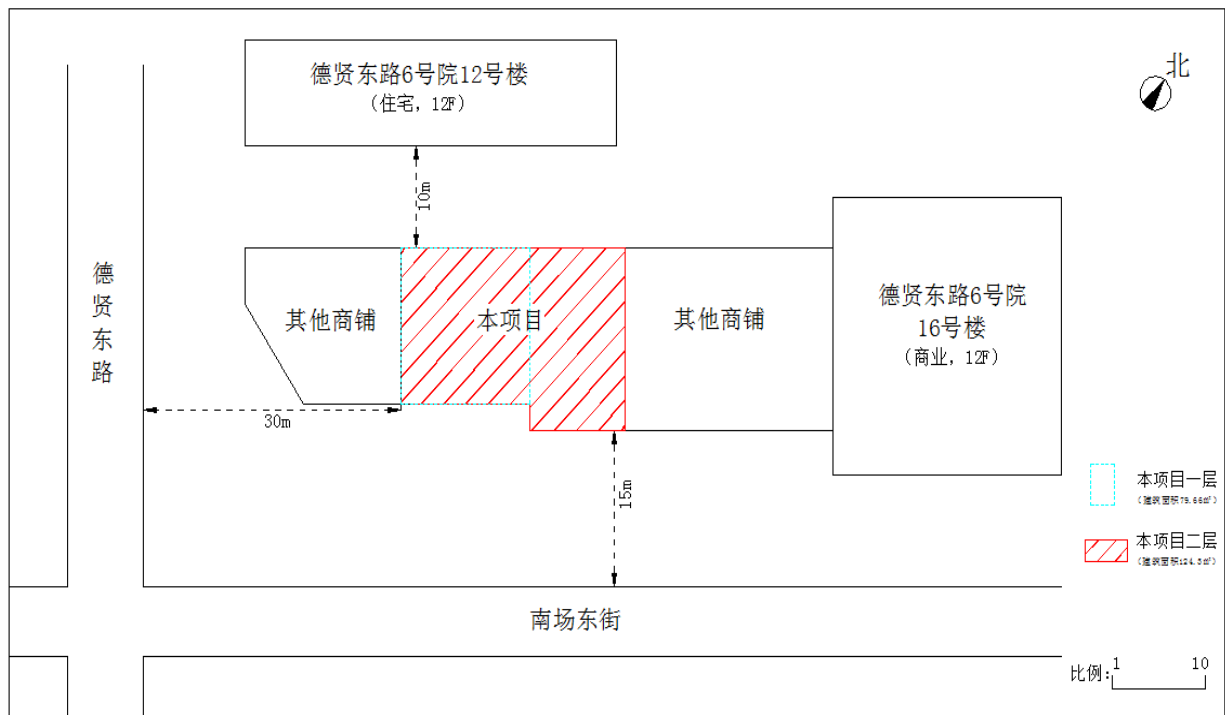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经营场所

1层：建筑面积79.66m²，主要布置诊室、更衣室、检查室等。

2层：建筑面积124.3m²，主要布置手术室、输液区、办公室、处置室等。

其中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二层北侧中部，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西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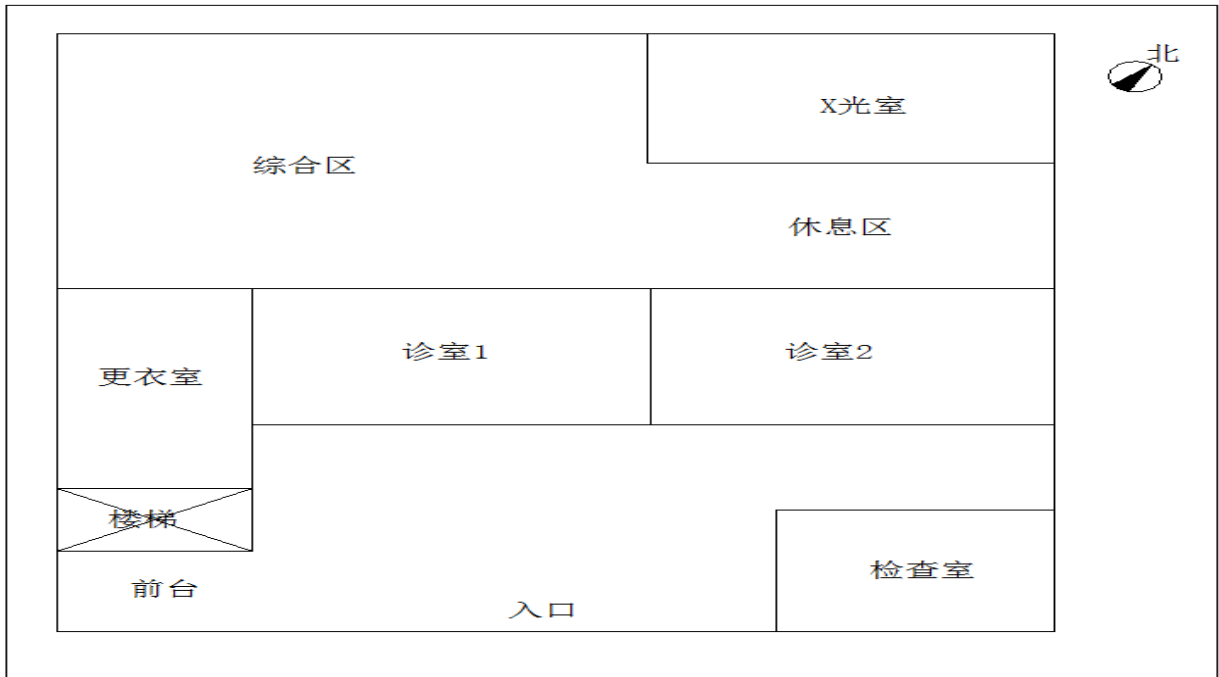


图 3-3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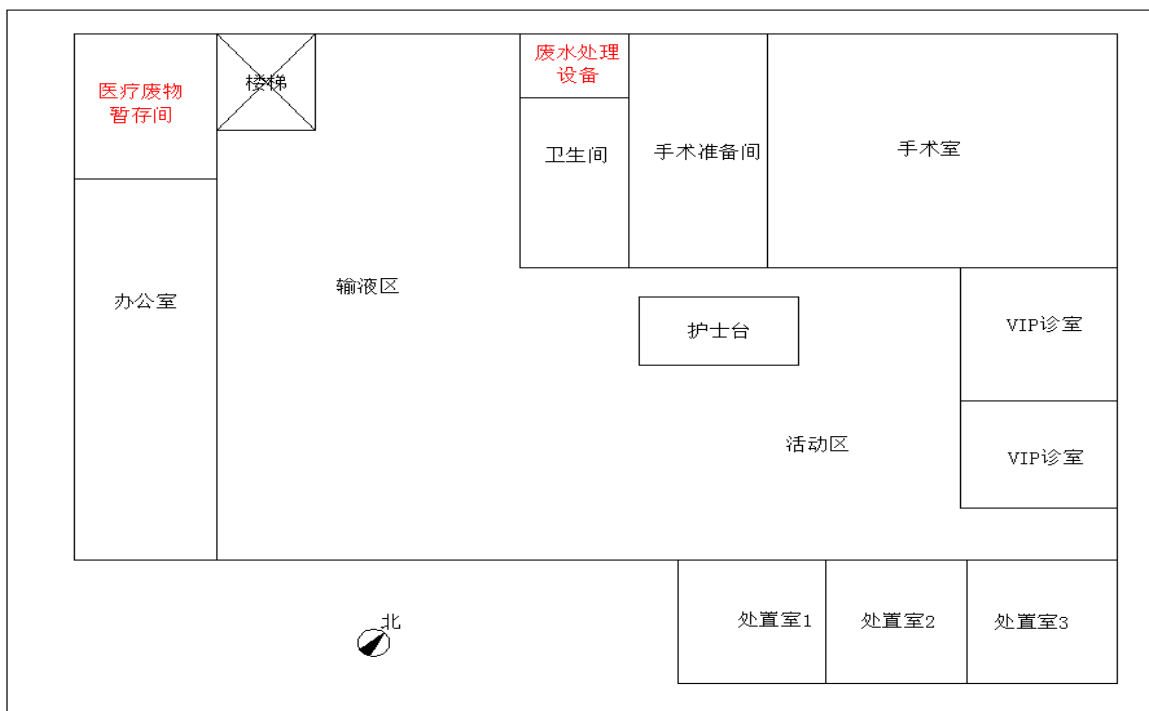


图 3-4 二层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楼 2 号商铺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楼 2 号商铺	/
总投资	100 万	100 万	/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03.96m ²	/
	生产能力	年接诊动物 2000 例	年接诊动物 1800 例 减少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
	采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 /
工作定员	6 人	6 人	/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0 天	年工作 360 天	/

3.4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具体设备名称及台数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五孔手术无影灯	1 台	1 台	/
2	输液泵	3 台	3 台	/
3	血液分析仪	2 台	2 台	/
4	显微镜	2 台	2 台	/
5	生化仪	1 台	1 台	/
6	麻醉机	1 台	1 台	/
7	动物监护仪	3 台	3 台	/
8	兽用血压计	1 台	1 台	/
9	血球仪	1 台	1 台	/
10	紫外线消毒车	2 台	2 台	/
11	听诊器	3 个	3 个	/

12	冰箱	1 台	1 台	/
13	笼子	5 套	5 套	/
14	空调	4 台	4 台	/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18L）	1 台	1 台	/
16	B 超机	1 台	1 台	/
17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
18	X 光机（另行申报）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医用棉签	200 盒/a	180 盒/a	减少
2	动物使用药品	20kg/a	18kg/a	减少
3	一次性手套	3000 套/a	2700 套/a	减少
4	一次性口罩	200 副/a	180 副/a	减少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800 支/a	720 支/a	减少
6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1200 支/a	1080 支/a	减少
7	灭菌纱布	100 盒/a	90/a	减少
8	脱脂棉球	100 盒/a	90 盒/a	减少
9	消毒液（双氧水）	200 瓶/a	180 瓶/a	减少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用水量 127m³/a，其中：生活年用水量 100 m³/a，医疗用水量 27 m³/a。污水排放量 101.6 m³/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 21.6m³/a。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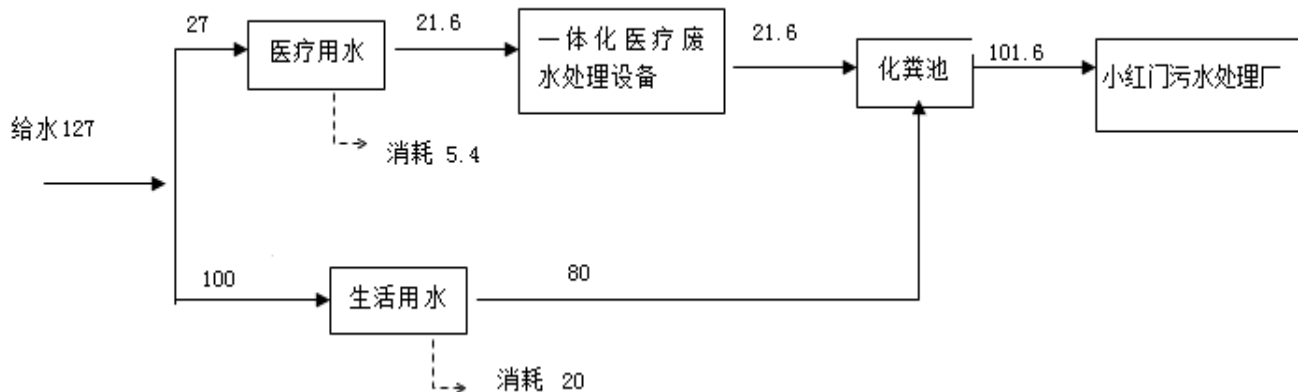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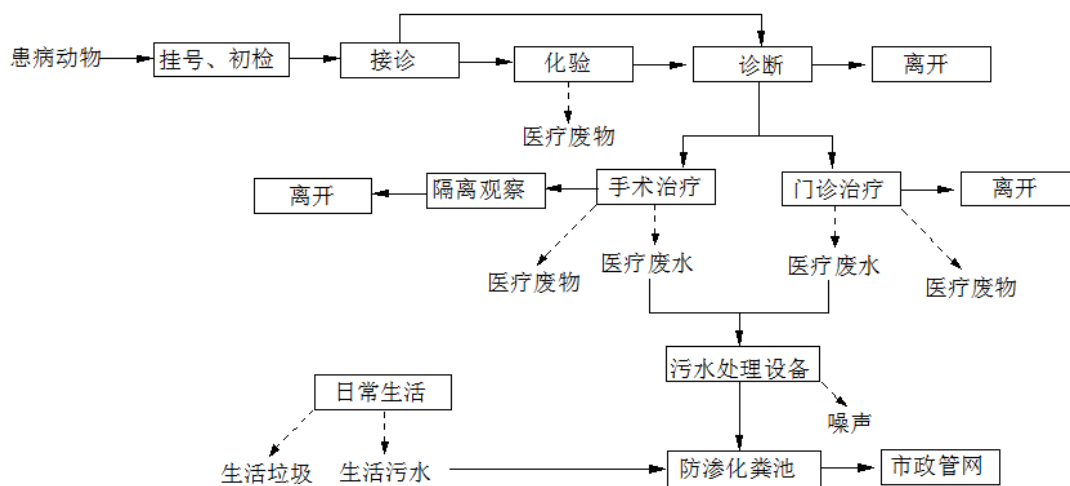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诊疗。主要提供动物疾病诊疗服务，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无熬制中药服务。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

表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pH、BOD ₅ 、SS、COD _{Cr} 、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运行噪声	dB(A)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HW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熬制中药服务；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单位及时收集清理，无恶臭产生。

4.1.2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单独的隔间，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排放。

4.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39号）中的“HW01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体废物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2
隔声门窗	1
医疗废物处理	2
合计	5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采取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已落实

主要环保措施见下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营运中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建设单位及时收集清理并消毒，无恶臭产生，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各项水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的经营场所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设备间内。建设单位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周围住宅楼噪声基本无变化。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楼 2 号商铺，租用建筑面积 203.96 平方米，在此地址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3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21 吨/年。

(5) 拟建项目使用医用 X 射线装置须另行申报审批手续。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7)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8)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SS)	400
5	氨氮	45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1 类噪声标准,具体见下表。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天,4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2。

表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监测点位	厂界南、北侧外1m	监测频次	2天,1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限值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可见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子天平	ZKLJ-YQ-0601、ZKLJ-YQ-0604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ZKLJ-YQ-1002、ZKLJ-YQ-1007	已检定
立式自动电热压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1	已检定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2	已检定
洁净工作台	ZKLJ-YQ-5034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1	已检定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

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诊疗动物疾病 1800 例，全年营业 360 天，则日诊疗动物疾病 5 例。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3 日诊疗动物疾病 4 例，2018 年 8 月 24 日诊疗动物 7 例。在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08.23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 排 口	pH 值	6.85	6.87	6.89	6.92	6.5-9
	氨氮	5.23	5.40	5.30	5.75	45
	化学需氧量	130	145	151	140	500
	悬浮物	86	75	91	8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	66.7	65.3	66.3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	3500	3500	2800	10000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08.24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 排口	pH 值	6.80	6.87	6.94	6.95	6.5-9
	氨氮	5.66	6.38	6.09	5.69	45
	化学需氧量	127	132	147	134	500
	悬浮物	113	121	80	7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1.7	66.5	68.4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2800	2400	2400	10000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污水 PH 值 6.80~6.95，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5.69mg/L、COD_{Cr}: 138mg/L、SS: 90mg/L、BOD₅: 64.6mg/L、粪大肠菌群：2750MPN/L。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2018.08.23	1#厂界南侧外 1m	09:01	54.4	昼间 55dB(A)
	2#厂界北侧外 1m	09:13	50.7	
2018.08.24	1#厂界南侧外 1m	09:05	54.3	
	2#厂界北侧外 1m	09:12	51.5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北侧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4.4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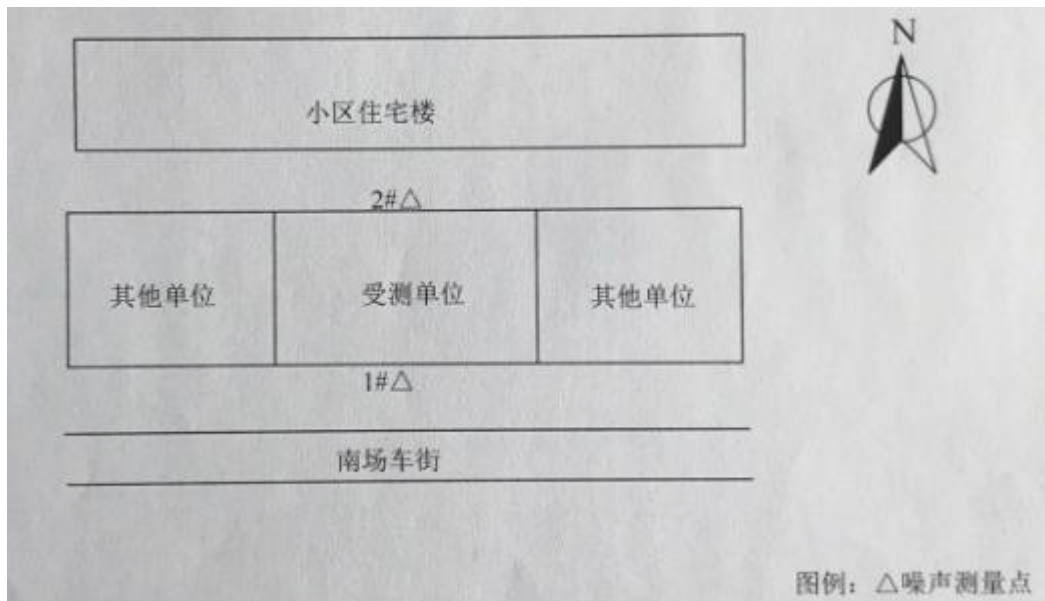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39号）中的“HW01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 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3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21 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101.6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305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152 吨/年，因此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3。

表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兴环保审字[2018]9号	落实情况
----	------------------------------	------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租用建筑面积203.96平方米，在此地址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总投资100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租用建筑面积203.96平方米，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总投资100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单独的隔间，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34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21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101.6m ³ /a，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305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152吨/年，因此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已落实；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6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无茶炉、大灶。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营业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1.1 废气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熬制中药服务；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单位及时收集清理，无恶臭产生。

11.2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单独的隔间，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34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21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101.6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0305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152吨/年，因此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6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动物 2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动物 1800 例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CAG7X2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16		0.01016			0.01016		0.01016	0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0.01402		0.01402			0.01402		0.01402	0	
	氨氮			5.69	45	0.0005781		0.0005781			0.0005781		0.000578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80112050686

报告编号：ZKLJ-N-20180827-012

ZKLJ-TRD3119 2018/03



中科丽景

副本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20180912)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827-01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楼 2 号商铺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8.24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1;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8.8.22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827-012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8.08.2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0.0℃ 湿度: 45%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南厂界	昼	09:01	1	54.4	/	/	/	54.4
2#北厂界	昼	09:13	1	50.7	/	/	/	50.7

采样日期	2018.08.24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9.5℃ 湿度: 50%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南厂界	昼	09:05	1	54.3	/	/	/	54.3
2#北厂界	昼	09:12	1	51.5	/	/	/	51.5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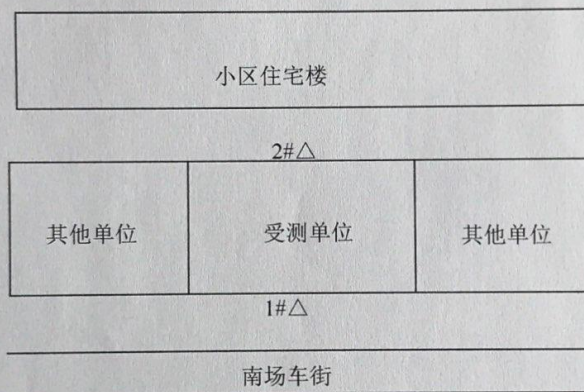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80827-01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南厂界	116°25'20.51''E 39°49'03.58''N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约 2m	外墙高度: /, 外墙材质: /, 最近反射面: 6m, 测点南侧为南场车街, 检测时有车辆经过, 受交通噪声影响
2#北厂界	116°25'19.90''E 39°49'04.06''N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约 3m	外墙高度: /, 外墙材质: /, 最近反射面: 6m, 测点北侧为小区住宅 楼, 检测时无其他噪声声源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测量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06-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 6 号院 14 号楼 2 号商铺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8.23-2018.08.24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8.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光照培养箱 GX-150 II ZKLJ-YQ-1003;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ZKLJ-YQ-0604; 生化培养箱 ZKLJ-YQ-1002 ZKLJ-YQ-1007; 立式自动电热压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2; 洁净工作台 ZKLJ-YQ-5034;		
备注	/		
编制人	李		
审核人	索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8.9.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06-002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23 第一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1	pH	无量纲	6.85
		氨氮	mg/L	5.23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悬浮物	mg/L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
2018.08.23 第二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2	pH	无量纲	6.87
		氨氮	mg/L	5.40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悬浮物	mg/L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7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
2018.08.23 第三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3	pH	无量纲	6.89
		氨氮	mg/L	5.30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悬浮物	mg/L	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粪大肠菌群	MPN/L	3500
2018.08.23 第四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4	pH	无量纲	6.92
		氨氮	mg/L	5.75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悬浮物	mg/L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06-002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置/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8.24 第一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5	pH	无量纲	6.80
		氨氮	mg/L	5.66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悬浮物	mg/L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2018.08.24 第二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6	pH	无量纲	6.87
		氨氮	mg/L	6.38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悬浮物	mg/L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7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2018.08.24 第三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7	pH	无量纲	6.94
		氨氮	mg/L	6.09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悬浮物	mg/L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
2018.08.24 第四次 总排口/污水	20180912CW001 -8	pH	无量纲	6.95
		氨氮	mg/L	5.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悬浮物	mg/L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4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0906-00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一: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32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29
pH	无量纲	1:32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1
氨氮	mg/L	1:32	BY400012	B1704038	17.6±0.8	18.2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GSB07-3161-2014	2001119	164±10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0-2014	200250	109±10	108

编号: 10439449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CAG7X2

名称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1层02号
 法定代表人 廉东旭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1日至 2038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宠物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饲料；
 动物诊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动
 物诊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8〕9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8-0008）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租用建筑面积203.96平方米，在此地址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总投资1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运营期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

统一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近三年来采取实际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3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21 吨/年。

五、拟建项目使用医用 X 射线装置须另行申报审批手续。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抄送：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米乐德肾

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叁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 40 公斤按 40 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贰仟元整。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 700 公斤/年则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 700 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 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廉东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李印

联系电话：18310109393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德贤路 6 号院 14 号楼 1602 室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7]4号）等要求，对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德贤东路6号院14号楼2号商铺，占地面积124.3m²，总建筑面积203.9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2月8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8]9号。

本项目于2018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7日竣工并试营业。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洋 靳新 张如 李友 陈博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到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单独的隔间,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排放。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39号)中的“HW01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南、北两个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李洋 申新

张

李友

陈培

本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 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米乐德贤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1.10



李洋 李林

陈超

李连友

陈婧